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日置吉光

注册资本：1392.0982 万美元

经营范围：松下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软件）的仓储、销售业务；松下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松下产品的保税展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简易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与区内外有进出口权企业间的直接贸易；区内物流业务；向松下集团及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中国业务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人事、培训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电子部件及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电动压缩机），汽车零部件（汽车音响、导航设备、摄像监视系统等），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备件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2016年5月9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与星宇股份以下合称“双方”）在常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及合作原则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内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星宇股份是国内领先的车灯产品设计及制造企业，松下中国是松下工厂所生产的汽车电子元器件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商，系星宇股份车灯元器件的供应商之一。星宇股份与松下中国均拥有良好的产品品牌形象、销售通路和客户资源，产品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兼容性。双方希望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产品及业务优势，共同促进各自在LED汽车照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及业务的发展。

（二）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以下领域中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 1、LED 驱动技术的开发及推广；
- 2、传感器技术及应用的推广；
- 3、散热技术及应用的推广；
- 4、车载电子元器件技术及应用的推广。

（三）其他

双方声明，本协议为双方实现合作目的的初步战略性约定。关于后续具体的合作进度、期限、方式、保密信息披露、技术及知识产权等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进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在 LED 汽车照明、传感器等汽车电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有助于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双方各自优势资源的整合，推动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实现公司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目标。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旨在确定双方合作目的、合作领域等框架性内容，涉及具体合作模式与实施细节等事宜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合作不成功的风险及项目执行中不确定的其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